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1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潼南区铜车坝水库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申报的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工程建设用地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潼南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68.8546公顷（其中耕地139.5912公顷）、未利用地19.39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3.537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10.82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990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13.599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潼南区铜车坝水库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

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和生态修复工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